

临安市工会调研文章

选 编

2009年度

临安市总工会



临安市工会调研文章选编

临安市总工会
二〇〇九年度

前　言

按照市委“一线二真三服务”的工作要求，各级工会干部转变工作作风，深入一线，服务基层，结合工会工作实际，本着“实干为本，创新为魂”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努力推动工会理论、工会机制和工会方法的创新，有效促进了全市工会工作的不断创新发展。特别是2009年，全市各级工会干部和工会工作者根据市总工会《关于要求认真做好2009年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了解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听取基层和职工的呼声和意见，积极寻求解决问题、推进工会工作的办法举措，撰写出了一批质量较高的理论研讨和工作调研文章。这些调研文章紧紧围绕职工素质提升、职工权益维护、职工民生改善、职工文化建设、基层工会建设等方面，紧密结合临安实际，提出了许多颇有见解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办法，现选取其中的17篇汇编

成书，供大家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加强调查研究既是科学的思维方式，又是科学的工作原则、工作方法。希望全市各级工会和广大工会干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保持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不断提高调查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撰写出更多更好的调研文章，为推动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实现杭州西郊现代化生态市建设新跨越作出积极贡献。

本书作者均非专业理论工作者，又限于编者水平，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8月

目 录

1. 关注弱势群体 促进社会和谐 ——关于我市低收入家庭保障情况的调研	杨为伟 市总工会 /1
2. 临安市技术工人紧缺原因及对策	许亚萍 市总工会 /9
3. 工会应对金融危机的实践与思考	黄文豪 市总工会 /14
4. 当前非公企业民主管理的现状及对策建议	祝兴裕 冯 辉 市总工会 /28
5. 提高创争活动水平 促进职工素质提升 ——对深入开展“创争”活动的调查与思考	凌向武 市总工会 /34
6. 整合资源手段推进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实践与思考	张道琴 市总工会 /44
7. 关于加强我市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的几点思考	吴佳涛 市总工会 /55
8. 积极推进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 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高虹镇节能灯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的思考	高 铭 市总工会 /64

9. 浅谈工会经审工作的各种关系	陈 艳 高 铭 市总工会	/73
10. 临安市女职工在金融危机影响下面临新问题的调研	钱鸣凤 市总工会	/79
11. 从企业文化现状谈企业与文化联姻的必要性	陈建军 王 祁 市工人文化宫	/86
12. 关于我市非公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思考	韦小凤 市总工会	/91
13. 实施《教师关爱工程》的实践与思考	李宇姣 市教育工会	/100
14. 浅谈《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应注意的事项 ——以临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例	吴生刚 洪吉普 市信用联社工会	/107
15. 环卫招工难 突显待遇低 ——临安市环卫工人难招的现状、原因分析及对策	彭廷国 市建设局工会	/111
16. 关于当前基层工会建设应重视抓好的几项工作	夏寅槐 市交通局工会	/122
17. 国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的建立与思考	唐祖平 郑兴红 市国资公司工会	/126

关注弱势群体 促进社会和谐

——关于我市低收入家庭社会保障情况的调研

◆ 杨为伟

按照市委关于深化拓展“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的要求，今年以来，我数次深入到挂钩联系的湍口镇童家村和锦南街道锦源村进行走访调研，慰问困难群众，与村干部群众座谈，听取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一些实际问题。针对联系村了解到的低收入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我自己联系分管的工作所掌握的情况，又带着问题到民政局、农办、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残联、房改办等部门了解我市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情况，就进一步深化低收入家庭社会保障问题进行了一些思考。

一、基本现状

（一）点上情况

湍口镇童家村坐落于临安市与淳安县交界处，由赤坑村、西川村和童家村三村合并成的新村。全村 364 户，1195 人，2008 年农民人均收入 4600 元，主要收入来源是毛竹、山核桃、药枣皮。在与村干部座谈、走访村民过程中，了解到该

村共有低保户 8 户，其中因病、因残的有 7 户，还有 1 户（童冠强）因年老体弱而陷入贫困。同时，从湍口镇民政干部那里得知，目前该镇有农村低保困难家庭 76 户、城镇低保家庭 1 户，涉及人口 211 人。其中因病、因残致贫的有 63 户，占 81.8%。另外，年老体弱的 9 户，孤儿 3 户，因子女上学致贫 2 户。

锦源村由深湖村、甘山村、甘岭村三村合并成的新村。全村共 627 户，1795 人，2008 年农民人均收入 8206 元，主要收入来源是竹笋、外出务工。该村共有低保户 10 户，其中因病、因残的有 5 户，因年老体弱而贫困的有 5 户。在与街道负责人座谈时了解到，锦南街道共有低保家庭 69 户，涉及人口 109 人，半数以上是因病、因残而致贫。同时该街道还有低保边缘家庭 49 户，涉及人口 119 人。其中因病、因残的有 37 户，占 77.8%；因年老体弱而贫困的有 6 户，因子女上学而贫困的有 5 户，其他原因致贫的有 1 户。

一叶知秋，窥一斑而知全豹。上述两个乡镇（街道）、村的情况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全市弱势群体的致贫原因和结构情况。

（二）面上现状

杭州市农办调查：全市年均收入 2500 元以下的贫困户有 5.8 万户，14 万多人。根据年初我市农办开展低收入农户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到 2008 年底，我市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2500 元的农村家庭共有 4941 户，涉及人口 11653 人。其中人均纯收入低于 1500 元的有 1380 户，占总户数的 27.93%；人均纯收入在 1500 元—2500 元之间的户有 3561 户，占总户数的

72.07%。这批农户中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有 2473 户，涉及人口 5642 人，占总户数的 50.1%。农村低收入家庭贫困的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农村低收入家庭致贫原因分类表

致贫原因	户数(户)	所占比例(%)
因病、因残	2499	50.58
缺少劳动力	1095	22.16
因子女上学	365	7.39
缺少生产资金	335	6.78
缺少耕地、林地	84	1.7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33	0.67
其他	384	7.77

根据今年房改办关于城镇低收入住房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我市城镇户籍、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70%（12711 元）的共有 1336 户。其中列入困难职工和下岗失业人员救助的有 1096 户，享受民政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有 179 户。城镇困难家庭贫困原因主要是因病致贫，据市总工会调查，列入统计的 747 户困难职工中 80%以上是因病因残致贫的，其中 36 户特困职工 100%是患大病或慢性病。其次是文化程度低，缺乏劳动技能靠打零工维持生计，还有因子女上学、意外事故等其他一些原因致贫。

二、存在问题

根据蹲点村的情况和到部门走访调研所掌握的数据来看，目前我市低收入家庭的社会保障还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1. 城乡不够平衡。从上面城乡统计数据来看，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2500 元的农村家庭近 50% 没有享受到农村低保政策，游离在贫困线附近。而城镇困难家庭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接受各方救助的将近 95%，虽然有可能重复统计，但受保障的状况要好于农村地区。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下，目前城市居民已经建立起了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险、失业保障和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体系，部分社会保障做到了应保尽保。但是，就农村而言，除最低生活保障、合作医疗、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外，其余社会保障仍有待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的覆盖率远远低于城镇，就生活保障而言，由于乡镇财政状况的不同，乡镇之间也有差异性。

—— 2. 救助标准偏低。目前我市农村低保标准是人均每月 170 元，城镇低保是人均每月 280 元，发放的补助只是对照上述标准进行补差。一些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困难家庭通过“春风行动”与领导干部结对可以得到一部分补助，特困职工每月还有 280 元生活费，在水、电、电视、电话等方面享受一定的优惠。但物价水平自去年以来始终在高位运行，今年 1—4 月份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8.2%。其中，城市上涨 7.8%，农村上涨 8.8%；特别是维持基本生活的食品类价格上涨 21.2%。我们的救助标准虽然每年有所提高，但与上升的物价一比，救助的标准可以说是负增长，部分城

乡低保户和特困职工维持日常最基本的生活都日显困难。

3. 造血功能偏弱。根据农办调查数据显示，农村低收入家庭中 63.91% 收入来源依靠第一产业，并且还有 25.32% 的农户是无收入或者是靠救济和补助为维持日常生活的。农村和城镇低收入家庭还有一个共同点，劳动力年龄较大主要以“4050”人员为主，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劳动技能普遍缺乏，适应新形势、新环境，接受新技术、新事物的能力普遍较差，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范围狭窄，机会也很少。同时，低收入家庭还普遍缺乏扩大生产、发展非农产业所需要的資金、技术等生产要素，自我发展能力比较薄弱。

4. 医疗救助单一。不管是城镇还是农村，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病致贫，普遍抵御疾病能力弱，家庭成员中任何一人患有重大疾病，其高昂的医疗支出就很快会导致一些家庭陷入贫困，难以在短期内走出困境，导致许多低收入家庭有病看不起。目前我市财力有限，政府医疗救助资金的总量十分有限，救助标准也只能偏低，虽然有“春风行动”和慈善总会医疗救助的有力补充，但面对高额医疗费用仍是杯水车薪。再加上政府的大病救助在目前还要受“病种”和最高额度的政策限制，患者的病种如果没有列入规定范围就很难得到救助。

三、几点建议

社会不和谐的因素，很大程度上存在于社会弱势群体中。关注弱势群体，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实践，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帮扶贫困家庭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党委政府的重视、社会各界的关爱、长

效机制的建立。根据我市低收入家庭贫困状况，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1. 深入调查，摸清底数。市有关部门对我市贫困家庭做了大量的调查摸底工作，但对我市处于低保边缘的低收入家庭数没有确切的数字，城镇低收入家庭由于各职能部门统计口径不一，数据也不尽相同。建议市政府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在以前调查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一次农村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状况调查，并将在低保标准以上至2倍的低保边缘户也一并纳入调查范围，明确统计口径。通过各基层组织的上门调查，做到家庭收入、家庭成员、困难原因、家庭住房、就业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七清”，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全市建立覆盖城乡的低收入家庭档案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依标进出，及时修正，为今后制定和落实相关的帮扶救助政策提供准确的底数和依据。

2. 建立机制，长效帮扶。解决低收入家庭贫困问题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系统工程，必须要结合临安的实际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帮扶、统筹城乡的长效帮扶机制，稳定地解决城乡困难群体的生产生活问题。首先从政府层面上要完善基本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生活保障的政策机制，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形成四大基本目标体系，分解落实，逐年推进。其次整合社会帮扶资源，形成长效帮扶体系。社会帮扶要起到补充和应急的作用，努力将民政救助、慈善基金、春风行动、关工委等全市各种帮扶资源有效整合，建立起惠及城乡困难家庭的长效帮扶机制，以避免标准不一、对象重复、不慎遗留等现象发生。再则要整合各类政策资源，

形成帮扶政策体系，使困难群体“求助有门、扶持有章、帮助有效”，建立起全覆盖、制度化的长效帮扶机制。

3. 因户制宜，分类帮扶。根据困难群众致贫、致困的不同情况，建议实施分类救助。因下岗失业或就业不充分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在给予必要的生活保障外，要通过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腾岗献岗”活动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其实现就业。因病因残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要给予必要的医疗救助，对丧失劳动能力或造成家庭失去收入来源，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将生活贫困的残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保障对象家庭，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外，增加重残特殊补助。因自然灾害造成家庭困难的，要及时启动应急救助，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安排好生活补助，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住房困难的家庭，纳入市政府城乡三级住房保障体系；子女就学困难家庭纳入全市帮困助学体系之中，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4. 完善政策，提高标准。政策是制度层面的帮扶。要注重城乡统筹。在制定帮扶政策时，要着眼城乡统筹，逐步向农村倾斜，积极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保障制度向农村延伸，覆盖城乡居民；适当扩大城镇农村低保覆盖范围，使低保边缘困难家庭也实现最低生活保障；三类财政困难的乡镇，又是低收入家庭比较集中的地方，要进一步提高对三类乡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配套比例，建议从目前市、乡4:6调整到3:7，保障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要注重政策衔接。建议市政府要对原有各项帮扶政策进行梳理、

整合和调整，既不留政策空白，也杜绝政出多门，保持前后政策的一致性，防止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流失，着力提高政策帮扶的力度和效应。要注重提高标准。在当前物价高位运行的背景下，要及时提高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减轻物价上涨带来的生活压力；每年坚持将新增财力的60%投向民生保障领域，特别用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各项补助标准，让全市所有低收入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5. 各方参与，形成合力。我市低收入家庭共有6000多户，涉及人口15000余人，规模较大，在政府主导的前提下需要广泛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参与。对政府性经营的供水、供电、供气（燃料）、有线电视、公交、环卫等服务性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减免列入低保和困难家庭的各项收费；继续充分发挥慈善机构和“春风行动”在组织开展扶贫、救灾、帮困、助学、助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拾遗补缺，弥补政府帮扶功能的不足；继续深化党员领导干部与困难家庭结对帮扶活动，通过送政策、送岗位、帮解困等“一对一”帮扶，使困难群体树立起生活信心，逐渐摆脱困难。大力开展帮扶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者（义工）不定期的帮扶制度，创新和丰富志愿服务方式和内容，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社会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加快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帮扶、各方参与、形成合力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为构建和谐临安，加快杭州西郊现代化生态市建设而共同努力。

(作者系市人大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临安市技术工人紧缺原因及对策

◆ 许亚萍

人才问题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近年来，我市在经济和社会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技术人才供给不足的矛盾开始显现，突出表现在劳动力供给较为充分的情况下，出现了“用工荒”现象。据调查，“用工荒”其实并非是一般意义上的普通劳动力的短缺，而是那些生产和服务领域一线岗位，具有一定的操作技能，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工艺操作性难题的技术工人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的严重短缺，已经严重影响了企业劳动生产率和效益的提高，妨碍了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构成了经济发展中技术人才瓶颈，成为制约我市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省级科创城、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已经刻不容缓。

一、我市技术工人紧缺的现状

我市自1994年以来实施劳动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以来，全市技术工人队伍有了较快发展，为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目前技术工人队伍无论从数量上还是结构上都与经济快速发展对技术工人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距。

1. 总量偏少。我市高技能人才 3239 人，占技能人才 48940 人总数的 6.6%（全省比例为 7.15%），占全市从业人员 38.35 万的 0.9%（与全省比例持平），也就是说每 100 人从业人员中高技能人才不到一个。这种状况与我市企业经济发展水平极不相称，不利于企业提升竞争力，也影响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 结构不合理。一是分布不合理。高技能人才基本分布在传统工种、通用性职业及企业辅助岗位。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主体产业中的大批核心技能工人得不到认定。二是等级结构不合理。高技能人才所占比例明显偏低。三是文化结构不合理。我市高技能人才 90%以上为初高中及职高文化水平，大专及本科以上从事技能操作人员偏少。四是区域不平衡。我市高技能人才大多聚集在锦城、青山，而玲珑、於潜、昌化数量明显偏低。

3. 企业对技能人才的观念存在错位现象。一是重引进轻培养；二是重学历轻技能；三是重使用轻培养；四是重管理层轻一线操作。由于企业对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认识的误区，造成高技能人才难以“人才辈出”。

4. 高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不够完善。现在推行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其鉴定发证是以颁布的国家职业标准为依据，而我市的节能灯行业、太阳能、造纸等行业尚未有国家职业标准。因此，无法对其技能水平作出评价。

二、加强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1. 进一步发挥政府部门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从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出发，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技能人才政府补助培训，同时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评价、选拔、交流等方面的政府规定。以提高素质为目的，以在职职工为重点，以定单定向定岗为主要方式，组织在职职工、大学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外来务工人员等各类群体开展技能培训以及高技能培训，努力提升各类劳动者职业能力。以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培训为重点，积极打造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对经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证书》的各类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

2. 整合职业教育培训资源，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强化企业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教育培训经费 70%用于一线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培养补助和奖励的办法，鼓励企业重视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建立起企业合理的技能人才梯次结构队伍。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拜师学艺和岗位竞赛活动，鼓励岗位成才，营造学技能的良好氛围，着力打造技能型员工。发挥职业院校培训主阵地作用，突出其骨干和示范作用：各乡镇成校、民办培训学校对技能培训进行补充和完善。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技能人才培训全覆盖的局面。加大职业师资队伍培训力度，以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重点，全面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推动校企合作，强化职业特色，提高技能人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